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611號

原告 睿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鵬君

訴訟代理人 蘇子翔

鄭富宗

被告 長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明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